

臺中市 107 年度第 2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整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2018 臺灣應用材料家庭日

一、李克聰委員

1. 本案周遭公車班次多不多？
2. 廠商在協調會議中確定是否依照觀旅局方式執行？
3. 本案由原規劃方案執行，但應重新估算衍生旅次、乘載率，管制方式、放行標準亦請補充至修正的交維計畫書中。

二、陳君杰委員

1. P6，為何第一階段管制時間為上午 1000 至下午 1600，而第二階段為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是否有誤？
2. P6，對於管制路段之描述中，所謂之「管制」是指封閉路段，禁止車輛通行？
3. P10，活動預估參與人數既為 4170 人，請直接以 4170 人進行交通量推估。
4. P11，表 3-3 中之大型巴士與中型巴士停放於何處？請明確規劃為進行接駁時之停車區。
5. 路口封閉處，應配合連桿長度(一般約 2 公尺)設置交通錐，交通錐夜間應附發光警示，避免車輛撞擊。交通錐與連桿必須封閉路口，不使機動車輛進入，以免衍生事故。
6. P16，表 4-2 中之交通錐與連桿數量顯然無法封閉路口，請改善。

三、觀光旅遊局

本案於 9 月 27 日開過跨局處協調會，廠商當時有提出交通建議及疏導措施，義交、緊急救護皆由本局處理。

四、交通行政科

1. 本案欲辦理什麼活動描述不清楚，遊行活動有無佔用道路？
2. 梧棲老街不是全封，居民要進入係採柔性勸導，闖關、猜謎活動是在廟埕還是道路舉辦？
3. 若要封閉道路（封車不封人）應有替代道路，公車如須改道應公告，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五、交通工程科（書面意見）

P.11 運具承載率皆以滿載方式計算，似會低估停車需求，請再重新檢討。

六、 公共運輸處

P.23 周邊公車路線資訊，128 區起訖站有誤，請再修正。

七、 停車管理處

P.10 預估參與人員為 4170 人，請以此數值估計衍生之交通量。

八、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清潔隊管理科：

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送環境維護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有條件式通過，請提案單位依各委員提出之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計畫書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2019 葫蘆墩花博馬拉松

一、 李克聰委員

1. 本案與花博期間重疊，停車場同時被花博及本案借用，運動局是否知會相關單位？
2. 請主辦單位與相關單位確認活動所使用的資源是否與花博重疊。

二、 陳君杰委員

1. 字體太小，不利閱讀，請改正。
2. 本次活動管制方式(包括使用道路寬度)與以往年度管制方式有何差異？管制寬度是否足夠？
3. P9，路段管制方式中有關管制路段之管制範圍說明與附錄九沒有對應。例如，P9 指出豐北街(三豐路至文昌街)為雙向路段進行封閉管制，但是附錄九第一頁僅使用機車道。P9 指出三豐路(豐北街至豐原大道六段)路段進行東向機車道管制，但附錄九第二頁卻為使用慢車道外側之快車道(?)。P9 指出豐原大道 A 三豐路至角潭路二段將管制往東路段慢車道至機車道，但附錄九第三頁卻非如此。請務必逐項說明並將附錄九之圖正確搭配、正確繪製。
4. P16，有關請本府建設局協調管理單位開放園區部份，建設局是否已經同意？
5. P35 表 3-3 機車之 PCE 為 0.5，請修正該表及後續各表。
6. 建議路口應配合連桿長度(一般約 2 公尺)設置交通錐，路段採用每 20 公尺一支交通錐進行管制。
7. P41，承上，表 4-4 之交通錐與連桿數量明顯不足，請改善。

三、 大甲分局（書面意見）

活動日期適逢花博期間，本分局警力恕無法支援本活動交通崗，

轄區有關交通崗警力派遣部分（三豐/后科路、后科/馬場路、后科/三豐路、甲后/月眉西路），請主辦單位以每個路口 2 名義交另外申請取代。

四、豐原分局

1. 同大甲分局，請先以申請義交為主，警力僅能於重要路口支援。
2. 豐功路為花博遊覽車大型車輛停放區，路跑路線如有經過請加強注意路跑民眾安全。

五、交通行政科

1. 本案先前就有舉辦類似的活動，但因本次有花博，后科路會有較多車流，交維內容卻和以往相同。
2. 路跑路線包含新闢的三合道路，以後會是花博的主要道路，請加強注意。
3. 豐原體育場被用來做為花博停車場，本案選手車輛會佔用花博車位。

六、交通規劃科（書面意見）

花博豐原葫蘆墩公園機車停車場係利用豐北街及豐原體育場周邊現有路側停車空間，交維計畫書中第 16 頁敘述豐北街南側機車道將管制到比賽結束，建請評估是否改道或移至豐北街北側機車道，俾利民眾可以正常停放機車。

七、交通工程科（書面意見）

P43-1 頁團體接送比例依註 2 說明為 30%，但表 3-6 卻為 20%，似會低估停車需求，另此車輛類別為 9 人座汽車，周邊是否有提供此車種之停車空間？

八、公共運輸處

1. 豐北街管制時間預計下午 13:00 通車，請評估是否影響 989 路公車(含延)。
2. 附錄七公車改道訊息內容僅列出 989 延，請補充 989 路。

九、停車管理處

豐原體育場目前暫時無作為花博停車場，後續是否加入請主辦單位密切注意。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清潔隊管理科：

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送環境維護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三案：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興大園道亮點河岸計畫)

一、李克聰委員

1. 請針對興大路封閉後會產生哪些問題及廢除停車格後原本停車需求轉移至何處撰寫。
2. 請調整報告內容並提出解決方案，下次會議再決定是否要提交交通影響評估計畫。

二、陳君杰委員

本計畫在實質上廢除了一大段的興大路，包括廢除目前兩百多個停車位，現有行經興大路的道路交通也欠缺有效的疏導措施。尤其是尖峰時段，原來的忠明南路五權南路、忠明南路興大路兩個路口即已甚為擁擠，興大路部份廢除後，更為擁擠。忠明南路地下道另一端的影響為何？當地民眾與興大師生的意見如何？也欠缺詳細的評估。建議本計畫應先提交交通影響評估計畫，將上述影響納入評估，並考慮將原擬廢除之興大路路段改為配置於計畫區邊界，使得能與現有寬度較窄巷道結合成較寬道路之可行性。

三、第三分局

完工後將道路完全封閉，替代道路永東街僅 10 米，興大路現況仍有一些車流，且路旁停車格亦有一定使用率，封閉道路可能造成整體交通改變。

四、交通行政科

道路封閉已非交通維持問題，而是整體交通皆會變動。

五、交通工程科（書面意見）

本案施工期間，施工範圍內相關標誌標線號誌因係配合施工作業調整，請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維護管理。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清潔隊管理科：

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送環境維護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本次新建工程案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17 時 10 分）